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運用管理要點

1071015 主管會報通過

一、依據：87.10.09 北教一字第 317954 號函暨 91.07.30 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函辦理。

二、目的：(一)協助本校學生突發急難(含因公受傷就醫)，穩定學生學習情緒，予以濟急之用，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二)培養仁愛胸襟，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建立富有愛心園地。

三、組織及執掌：成立八里國中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職稱	級職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委員	會計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家長會長 家長副會長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教務主任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輔導主任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基金來源：1、冬令救濟捐款、紅十字會。
2、本校教職員工，定期、不定期捐款。
3、本校家長會捐款。
4、校外人士、團體機關捐款。
5、本仁愛基金納入公庫管理。
6、其他。

六、辦理時機：凡本校學生或父母監護人，因受傷、生病、死亡等意外急難事件或家庭生活特別困苦，或因公受傷就醫，或低收入戶學生，以本基金實施救助者，均可申請辦理。

七、救助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於校內外發生意外事故者：依學生平安保險申請金額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及收據為要件，以不超過下列最高額度補助為限。

發生原因		死亡或重殘	重傷或住院一週者	輕傷或其他 突發事件慰問金
因公		貳萬元	壹萬元	伍仟元
因 故	校內	貳萬元	壹萬元	參仟元
	校外	壹萬元	伍仟元	貳仟元

(二) 學生之家庭遭受特殊天然災害或撫養人發生特殊事故，致影響家庭生活計者，依受災情節核發生活補助費，至多以不超過貳萬元為限。

(三) 因生活貧苦而繳費困難者，將依所申請待繳費用給予核實補助。

(四) 因生活貧苦但不願直接接受救助之學生，可由學務處另定工讀辦法，依實際工讀時數與金額由本基金支付其工讀助學金。

(五) 上述金額以學生實際情況核定。

八、申請程序：

(一)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得由班級導師或輔導單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學務處訓育組接獲申請後，請示校長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依決議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二) 每位學生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九、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 校長或家長會長或處室主任親自致送。

(二) 由導師轉送。

(三) 若學生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取，由出納組將慰問金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四) 因工讀而接受助學金者，將由導師依其申請之助學項目代繳相關費用。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